

## 二、由法无实体便执无实体有自性亦不合理：

复说颂曰：



由无有性故，无性亦非有，  
有性既非有，无性依何立？

Since a thing does not exist  
A non-thing cannot exist.  
Without a thing's existence,  
How can a non-thing be established?

## 【词汇释难】

玄奘大师译《大乘广百论·教诫弟子品》云：

有非真有故，无亦非真无；

既无有真无，何有于真有？

【释文】“由无有性故，无性亦非有，”

问曰：云何谓言法无有性耶？

答曰：由无无性故。

问曰：依何谓法无性耶？

如颂谓曰：“有性既非有，无性依何立？”

就此世间人们将有法坏灭的异品<sup>1</sup>称名为无性，然此有法若定以理推求则了不可得故。有性既非有，无性依何而得以成立耶？若时无性非有者，因无性而立的有性亦应非有。既无有性，无性应成非有。

<sup>1</sup> 异品：“同品”之对称。性质不共通之品类称为异品。如“无常”与“常住”互为异品。

【释义】中观宗所言的“诸法无自性”，也是观待有情所执的“诸法有自性”，而安立的遮灭实执之名言，并非自性成立。一切法于本来中无有自性或说本来无有成实体性存在，如同幻相水月等，因而为遮灭实执说彼等无自性，也是本来非有的。这就像瓶子，如果它本来就没有在世间出现过，那么也就不可能有它的有性 or 无性，堪布阿琼言：如果某人没有出生，其死亡也不会存在。同样，诸法的有性不存在，其无性也不可存在，有性与无性相互观待才可成立，如同前后、正反一样，若一者不存，另者也无从安立。

龙树于《七十空性论》中云：

有性不依他，不依云何有？

由无有性故，无性也不存。

有自性、无自性皆是观待安立之法，以智慧观察诸法时，无有任何一法具成实自性，故依有性而安立的无性也非自性存在，并非在真实中成立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教诫弟子品》云：

[又世俗有前已数论，故不应言此堕无执。唯许俗有，真应是无；不许真无，应许真有。此言非理，故次颂曰：

395

有非真有故，无亦非真无；

既无有真无，何有于真有？

论曰：若有真有，可有真无。真有既无，真无岂有？无真无故，真有亦无。真非有无，如前屡辩，如何复执真是有无？若真非无，何意频说诸法性相俗有真无？此说意言，唯俗是有，真无此有故说真无。若尔此真俗无为体，若不尔者应别有真。若别有真，有非唯俗。有既唯俗，真体应无。真体若无，何欣修证？

此中一类释此难言：我说真无是遮非表，世间妄见执有为真，遮此有真不表无体。然其真体即是俗无，非离俗无别有真体。言真无者谓俗无真，此遮其真，无别所表。此于言义未究其源，谁谓真无别有所表？若遮余法别有所诠，是遮表言，遮余法已表余共相，如非众生、非黄门等。若遮余法无别所诠，是唯遮言，遮所遮已其力斯竭，如勿食肉、勿饮酒等。此真无言，唯遮其真无别所表，不言可悉。如非有言，唯遮其有，不诠非有亦不表余。若诠其无或表余法，则不应说此非有言。若非有言诠于有者，非无之说应表其无。如是遮言，愚智同了，彼无疑难，重说何为？彼难意言，有若唯俗，真即非有，何所修证，但说真无是遮非表，乃至广说，岂释难耶？

复有释言：修无我观方便究竟，见真理时一切俗有皆不显现，故说真无。此亦不然，意难了故。若俗非有说名为真，应无所证。若别有真，是所证者则不应言有唯是俗。又违经说：“都无所见乃名见真，少有所见即非见真。”是故此言亦非正释。如是释者应作是言：真非有无，心言绝故，为破

有执假说为无，为破无执假说为有，有无二说皆世俗言，胜义理中有无俱遣。圣智所证，非有非无而有而无，后当广说。]